

**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

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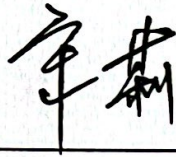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，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 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宋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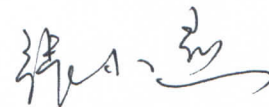
张小燕

2024年3月6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 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宋莉



张小燕

2024年3月6日